

莱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莱阳市康达老年公寓卫生所等拟纳入 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的公示

为满足全市广大参保人员健康需要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人社规【2018】3号）要求，我市近日对部分医药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进行了评估，以下16家医药机构符合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准入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

莱阳市康达老年公寓卫生所、莱阳潘士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、莱阳市董卫杰中医诊所、莱阳市洪林口腔诊所、烟台宜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宜彤口腔诊所、烟台通御中医世家医药有限公司一百七十八分店、烟台百姓医药有限公司莱阳六十九店、山东鸿杰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官庄药店、山东鸿杰大药房有限公司大乔药店、莱阳市佳合兴大药房、烟台爱心医药有限公司第三十七药店、烟台爱心医药有限公司第三十八药店、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莱阳凯旋店、烟台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第十药堂、莱阳市木霖药店、烟台市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七店。

1、公示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—2020年8月25日

2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对象的相关资格等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。

反映情况受理部门：莱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35-3361266

